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准許銀行相互之間藉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支票。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僅制定條文，准許銀行相互之間以電子紀錄形式(包括支票影像及支票信息截項)出示支票。在實務、技術及運作方面所需作出的安排及安全規定，則留待銀行自行決定。
 - (b) 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的方法擬適用於款額在2萬元以下的支票。就該等支票而言，出示實物支票不再屬強制性質，但付款銀行仍可在有關法定條文指明的期限內要求出示有關支票的實物。
3. **公眾諮詢** 當局已就擬議修訂通知香港銀行公會。銀行業似乎已就影像處理過程及運作的管控政策及程序達成共識。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就有關課題於2002年12月2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倘議員對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透過在《匯票條例》(第19章)(下稱“該條例”)加入條文，准許銀行相互之間以電子紀錄形式作為出示支票的另一個方法，並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以修訂該條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2月12日發出的G4/19/1C Pt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2月19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制定條文(擬議新的第73A條)，准許銀行相互之間以電子紀錄形式作為出示支票的另一個方法。支票的電子紀錄包括該支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即支票影像)及關乎該支票的基要資料(即支票信息截項)。就有關條文而言，關乎支票的基要資料指：付款銀行編配予該支票的編號、印在該支票上以識別付款銀行的代號、該支票出票人的帳戶的帳號，以及所提取的款額。

5. 該條例第52(4)條規定，支票持有人必須出示實物支票以求付款，並在就支票獲得付款後，將實物支票交付予付款銀行。當局因而有需要制定條文(擬議新的第73B條)，以解除出示支票銀行的該兩項法定責任，使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的計劃得以合法地進行。同樣地，該條例現有的第85條，即只提述未經背書的支票的正本作為付款證據的該條，亦須予以修訂，以容許以未經背書的支票的副本作為該等證據(擬議新的第85(2)條)。

6. 擬議新的第73A(1)條僅准許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以求付款，而並無取代有關出示實物支票的現行規定。付款銀行仍可在該支票根據擬議的第73A(1)條出示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午前，要求交出支票的正本。在此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的出示須不予理會，而所有適用於以實物出示的規則將再行適用。要求出示支票正本，並不代表該支票因不付款而不獲兌現。

7.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所需的實務、技術及運作安排及安全措施，以推行藉電子方式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計劃。銀行方面須自行作出該等安排。在推行初期，政府當局打算讓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的做

法僅適用於款額在2萬元以下的支票。條例草案並無就此作出規定。此項規定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下稱“結算公司”)的《結算所規則》中訂明。同樣地，有關收款銀行必須在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後，將付訖支票的實物保存6個月的規定，亦是結算公司《結算所規則》中的規定，而並非法規。

公眾諮詢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與香港銀行公會討論有關的擬議修訂。銀行業知悉有關情況的發展，並已就影像處理過程及運作商定一套共用的管制政策及程序。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12月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修訂該條例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

- (a) 推行擬議的無紙化支票結算系統，會否影響銀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
- (b) 把限額定於2萬元水平的理據；及
- (c) 當新系統推行後，現時處理支票的時間可否縮短，讓受款人可較早獲支付款項。

10.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採用支票影像及信息截項只涉及銀行內部的支票處理程序，因而絕不會影響銀行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範圍。由於透過支票影像處理支票的成本較低，銀行應可重新調配節省所得的資源，以改善服務，使客戶因而受惠，或避免因處理支票而需向客戶收取費用。

11. 關於限額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計劃推行初期，金管局及銀行業在釐定有關限額時，均傾向採取保守的態度，因此把限額定於2萬元的水平，而非仿效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把限額定於較高的水平。當局會因應所取得的經驗，特別是新系統推行後涉及支票欺詐的情況，檢討有關限額。

12. 關於提高處理支票效率方面的效益，政府當局表示，銀行通常會透過電話，在“交付日+1”早上與付款人核實須經特別處理的支票，而進行有關程序需要一些時間。在新系統推行後，銀行仍須進行此核實程序。銀行在收到有關支票當日(交付日)起便會累計利息。除非受款人需要在“交付日+1”的早上使用有關戶口的款項，否則把付款的速度加快，在“交付日+1”的較早時間付款，在正常的情況下並不會對受款人在收取款項方面有重大影響。然而，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加快核實的步驟，使沒有問題的支票能在早於“交付日+1”下午3時30分前兌現。

結論

13.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屬技術性質。本部並無注意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倘議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2月17日